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13号

关于申报2019年“按学科大类招生培养”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学科大类招生培养（以下简称大类招生培养）一般是指将同一学院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的专业合并，按一个大学科门类招生培养，是高校实行“通才教育”的一种改革，是在高等教育体系已经建立并得到完善的基础上，为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、社会人才需求多样化和学生发展个性化要求的产物，目的是加强基础，淡化专业，因材施教。学生入校后，经过1-2年的基础培养，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专业分流。

实行大类招生培养可以给予学生更大的选择空间和时间，减少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学生可以零距离体验专业，近距离观察市场，从而增强学生做好学业生涯规划的主动性，提升就业实力，使人才培养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。

为适应社会需求，激发学生的学习激情和教师的教学热情，在有条件的学院稳步推进按大类招生培养工作，根据学校部署，开展2019年大类招生培养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同一学科原则。拟申请大类招生培养的专业必须属于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》和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年）》等文件中规定的同一学科门类。我校的专业设置及代码（前四位为学科门类代码）见附件1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学院提出申请

学院根据本单位及专业发展规划、师资条件和往年招生计划，综合分析近年来生源质量和毕业生社会需求趋势、就业情况等因素，认真研究，决定是否申请2019年的大类招生培养项目。如申请，确定拟进行大类招生培养的学科名称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再报招生办公室。

请申报单位于4月12日16:00前《2019年按学科大类招生培养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送到招生办公室（现教M701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99426224@qq.com。

2. 招生委员会评议

招生办公室组织召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对申报的学科大类进行评议，确定2019年拟进行大类招生的学科名单。

3. 校长办公会审定

由招生办公室向校长办公会提交拟进行大类招生的学科名单，校长办公会对名单进行审定。

4. 发文公布

学校发布文件，公布2019年新增的大类招生培养学科名单。

经学校研究批准进行大类招生培养的学科，需提交2019年大类招生实施方案（含分流方案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，认真调研、充分论证、科学决策，高质量完成本次申报工作。

附件 1：我校专业设置及代码

附件 2：2019 年按学科大类招生培养申报表

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19 年 4 月 8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8 日
